

## 國立臺灣大學廣告短期出租作業管理要點

99.04.28 專案簽請訂定

102.06.03 專案簽請修訂

114.03.31 陳奉總務長核定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並規範校內停車場廣告出租，指定本校停車場內、外固定位置予以申請設置廣告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停車場地點為本校公館平面停車場、新南地下停車場、辛亥地下停車場及辛亥路段圍牆，各場依式樣不同，制訂差別收費標準(如附件)。
- 三、 承租資格：以本校單位或校外單位申請為限，不提供個人申請；惟辛亥路段圍牆僅限本校單位承租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，聯絡電話：02-33662234~7。
- 五、 申辦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申請單位申辦本校停車場廣告案件時，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承辦單位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申請單位申請承租期間最短六個月。
  - (三) 申請單位申辦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：
    1. 有違法令規定。
    2. 有礙本校業務及相關規定。
    3. 有礙觀瞻或有發生危險之虞。
    4. 有礙社會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   5. 有引起他人不良觀感。
    6. 有礙本校形象或其他本校認為不適當。
    7. 轉租或轉借其他單位。
- 六、 租金繳納方式：申請單位應於本校通知後一週內完成繳納。
- 七、 廣告版面及相關製作、裝設、拆裝、損壞、維修、清潔、安全管理及災害損失等一切工作及其所需之設備及費用，由申請單位負擔全額費用，並應接受承辦單位之督導；若施工時，有損壞本校設施，申請單位應負全額賠償責任。
- 八、 承租公館平面之廣告看板，若申請單位欲增設照明時，由申請單位自行加裝，需額外收取電費(以 120 瓦為上限)，於租期屆滿後自行拆除，其電費計收方式詳附表。

九、 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須檢附申請表、張貼廣告示意圖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承辦單位依申請順序審查廣告資料。
- (三) 審查通過後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告知申請單位至承辦單位繳費。
- (四) 繳費後製作廣告並放置於出租地點，並與承辦單位現場會勘。

十、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，退還之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如為自行製作安裝與拆除停車場廣告，於租賃到期當日，請自行拆除廣告看板，並於隔日與主辦位單現場會勘驗收後至事務組辦理退款事宜；如有逾期之情事，先至事務組支付逾期費用(每日所占租賃費用之比例計算)後歸還全額履約保證金，達逾期十五日後將無法退還履約保證金。
  - (二)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者，全部履約保證金將無法退還。
- 十一、 租用期間如有損壞本校設施，或因廣告設置未固定等直接或間接情事，造成用路人受傷或相關事故，申請單位應負全額賠償責任。
- 十二、 申請單位不得違反核定用途及本要點各項規定，如經查覺，本校得立即終止借用。
- 十三、 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為：
- (一)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
- 十四、 非本要點說明設置廣告之地點，專案核准後比照本要點管理辦法申請。
- 十五、 合約作成壹式貳份，甲乙方各執正本乙份，俾資信守。
- 十六、 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隨時視業務情況及實際需要修改之。
- 十七、 本要點經陳奉總務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附件 收費標準

項目	公館平面停車場 看板	新南地下停車場 辛亥地下停車場 (大燈箱)	辛亥路段 帆布
校內單位或系所 費率/月	2,000 元/面	1,750 元/面	1,600 元/面
校外單位 費率/月	3,500 元/面	3,500 元/面	3,200 元/面
履約保證金	2,000 元/次	2,000 元/次	2,000 元/次
自行製作 廣告看板	是	是	是
廣告總數	11 面 (羅斯福路側1面、 基隆路側10面)	6 面 (新南、辛亥各3面)	6面
安裝費用	自行安裝	自行安裝	自行安裝
拆除費用	自行拆除	自行拆除	自行拆除

### 備註

\*辛亥路段帆布僅提供校內單位租借。

\*公館停車場看板增設照明，需額外收取電費：

以 120 瓦為上限，每幅 250 元/月計收。

(不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；超過 1 個月未滿 2 個月以 2 個月計，依此類推)。